

第五號用紙 聲請調解書 〈筆錄〉		收件案號： 年信調字第 號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為 車禍傷/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	
發生時間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發生地點：	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姓名		車號：	乘客姓名	乘客受傷狀況	
人車資料				車種：		☐ 有 ☐ 無	
狀況	體傷： ☐ 有 ☐ 無			車損： ☐ 有 ☐ 無（請勾選）			
對造人	駕駛姓名	車主姓名		車號：	乘客姓名	乘客受傷狀況	
人車資料				車種：		☐ 有 ☐ 無	
狀況	體傷： ☐ 有 ☐ 無			車損： ☐ 有 ☐ 無（請勾選）			
本件現正在臺灣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（無則免填），案號如下：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（無則免填）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	是				否	
		是		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	【備註】 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		
此致 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 筆錄人 (簽名蓋章)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